十一、公用天然氣事業與
其他事業併購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之核准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九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，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、負責人、本公司所在地、實收資本額、供氣區域，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。

**（二）審查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
 | 1.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相關文件，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。
2. 應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單位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。
 |
| 1. 項目及內容
 | 1. 文件項目：
2. 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、負責人、本公司所在地、實收資本額、供氣區域。
3. 併購營運計畫書。
4. 相關文件。
5. 內容審查：
6. 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一條規定。
7. 是否不影響用戶供氣權益，及可確保供氣安全。
8. 邀請專家學召開會議就前述併購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（如合併後是否對事業有正面效益）。
 |

**（三）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
 | 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申請
 | 下列情形，否准其申請：1. 審查結果認不符規定或未具正面效益者。
2.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 |
| 1. 核准辦理
 | 經會議審查同意其併購者，簽報同意辦理。  |

****